

社会生活史研究的学术传统与学科定位

项义华

提要:本文从学术史的角度首先对 19 世纪晚期以降西方社会史研究的学术传统作了概括性的回顾,接着考察了中国社会史(尤其是社会生活史)研究的源流脉络,对早期在华传教士、海外汉学家、中国本土学者和旅美华裔学者在各个时期、各个方面所作的主要贡献作了较为系统的梳理和深入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针对目前学界对社会史和社会生活史研究的学科定位之争简略地提出了作者自己的观点,认为社会史研究既是一种视野和方法,更是一个专门的史学研究领域;社会生活史研究是社会史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重点是研究群体的社会生活以及社会生活领域的各种群体性现象。

关键词: 社会史 社会生活史 学术传统 学科定位

作者项义华,男,1964 年生,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杭州 310025)

所谓社会生活史,顾名思义,就是社会生活的历史。人类社会生活包罗万象,依照物质、精神二分法,可分为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按照政治、经济、文化三分法,可分为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无论按照哪一种分类方式,社会生活史的包容范围都是相当广泛的。但在学科定位上,社会生活史却只是与政治史、经济史、文化史相并列的作为专门史的社会史的一个分支而已。因此,我们不能将社会生活史泛化为社会发展史,当作将政治史、经济史、文化史熔为一炉的一种综合性的通史。但是,如果把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内容都从社会生活中抽离出去,将社会生活限定在以衣食住行为核心的日常生活领域,那也会导致对社会生活史的窄化。事实上,社会生活史的范围是很广泛的,它既包括人们的日常生活,也包括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但与作为专门史的政治史、经济史和文化史不同,在处理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内容时,社会生活史在宏观方面更加注重从整个社会大系统的角度考虑问题,在微观方面又要将其落实到人的日常生活层面。如剑桥大学出版社 2005 年出版的一部《中国鸦片社会生活史》^①就对鸦片在中国从药品到奢侈品再到日常消费品的变化过程作了深入的分析,揭示了鸦片在中国近代社会生活中的多层面意义,这就与注重鸦片贸易和鸦片战争的通史性著作或其它专门史著作区别开来,充分体现了社会生活史的学科特点。

① Zheng Yangwen, *The Social Life of Opium in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作为历史学中的一个大的门类,社会史研究最初是在19世纪晚期的欧洲开始兴起的。当时,在欧洲占主流的是以近代史学之父、德国历史学家利奥波尔德·兰克(Leopold Ranke)为代表的史学流派。该派的特点是以科学的考据方法分析和运用历史资料,注重把握历史事件的内在联系,主张将专门化的研究与“整体史”结合起来,从一个更广泛的背景去把握各种特殊事件的意义,将各个民族、各个时代的历史融为一体。兰克认为:“整体史不是以特定的关系和趋向,而是以完整性、总体性,理解人类的历史。整体史这一学科与专门化的研究区别在于,整体史在研究特殊事件中,从不失去整体的视角,这是其研究的基础。”^①基于这种理念,他对欧洲许多国家和民族的历史(尤其是16—18世纪的历史)作了系统的研究,在整个西方史学界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其学术成就直到今天仍然得到高度肯定。但是,由于兰克学派偏重于政治史一路,且往往以重大政治事件和重要政治人物的活动为中心,相对忽视了经济、文化与社会生活领域,它在19世纪晚期的德国历史学界也引起了一些反弹。如艾伯哈德·戈特海因(Eberhard Gotthein)就针对兰克史学的偏向,“主张拓宽历史学而把经济、社会和文化各方面包括在内”。在其所著的《文化史的任务》一书中,戈特海因指出:“政治史只是文化史的一个方面,国家可能是国民生活中最重要的表现,但并不是唯一的成就。人类生活中还有其他一些方面需要注意研究,如经济运动、法律、政治、艺术、宗教等等;所以,历史学家的任务就是撰写这些方面,把它们看作一个有机的整体,并从这些复杂的社会事实中抽象出某些基本的、统一的观点。”^②其后,另一位德国历史学家卡尔·兰普雷希特(Karl Lamprecht)则“对以兰克为代表的老历史学派进行了全面攻击,指责他们只不过是一些事实,特别是政治事实的搜集者,没有深入分析原因,也不去寻找事物的联系和统一”,“兰普雷希特认为个人不能决定社会,而是社会制约个人。历史家也要象社会科学家那样,把社会即人类的整体看作自己著作中的基本因素,而且必须牢记个人仅仅是依靠大集体的一种偶然的暂短现象”,主张“把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其发生与发展,以便确定它的精神意识,或如近代社会学者所说,它的行为的模式”^③,这种注重整体的观念在表面上来看与兰克的整体史观念似乎有些相似之处,但兰克的整体史注重的是历史事件的内在联系,兰普雷希特的整体是指整个社会,其立足点并不相同;兰克主张把历史学建立在真实可信的史料基础上,兰普雷希特的“目的是建立一种以社会学法则为基础的历史科学”^④。所以,虽然兰普雷希特的理论有不少疏漏,在当时也并没有被学界所普遍接受,但后世史家仍将其视为德国新史学的一个先驱。其后,在以古斯塔夫·史莫勒为代表的经济历史学派和以马克斯·韦伯(Max Weber)和维尔纳·桑巴特(Werner Sombart)为代表的年轻一代社会学家的推动下,德国的经济社会史与历史社会学研究都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并对整个西方学界的社会学、经济学和历史学研究都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与理性主义思想占主导地位的德国不同,奉行经验主义的英、美两国学界并不注重整体史之类的理念,而是更加注重对于历史的专门化研究,其中也包括对社会史的研究。如英国历史学家弗莱德里克·西波姆(Frederic Seebohm)早在1883年就出版了一部题为《英国的乡村共同体》(The 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 Examined in its Relations to the Manorial and Tribal Systems and to the Common or Open Field System of Husbandry)的著作,从社会制度的角度研究英国早期的土地占有问题,其后又出版了《英国农奴》(Villainage in England, 1892)、《威尔士部落制度》(The Tribal System in Wales, 1895)等专著。这些著作在广义上都属于社会史研究的范围。笔者以“history of social life”作为关键词,检索了以藏书丰富著称于世的美国国会图书馆的图书目录,发现了数百种相关英文著作,其中出版时间最早的一本以社会生活史为题的著作是1906年在纽约出版的《英国社会生活简史》(A

① 兰克:《论十九世纪》,见何兆武主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近现代西方史学著作选》,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228页。

②③④ [美]J. W. 汤普森:《历史著作史》,孙秉莹、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580—581、580—581、584页。

short history of social life in England)。该书共分为二十八章,按照时间顺序对英国自远古到现代的社会生活进程作了简略的介绍。作者 Margaret Bertha Synge 在序言中表示,她撰写此书的目的不是为了试图记录往昔的辉煌成就,也很少关注政府、王室、宗教、文学、科学和艺术,而是要反映前人的生活状况及其物质基础,关注的是人们的衣食住行、风俗礼仪、婚姻家庭、以及文化教育、娱乐活动等方面的情况,其目的不仅是为了把握过去时代的物质变迁,也是为了通过对前人生活的观照来认识自我。^①可见社会生活史在 20 世纪初即已出现,对其学科定位,英美学界已经有了比较明确的认识。而在社会经济史领域,英美历史学家也取得了杰出的成就。如美国历史学家詹姆斯·W·汤普逊在 1929 年和 1931 年分别出版的《中世纪经济社会史》和《中世纪晚期经济社会史》这两部专著,就是该领域的代表性著作。

与此同时,法国史学界在社会史研究领域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1929 年,法国历史学家吕西安·费弗尔和马克·布洛赫在斯特拉斯堡创办《经济和社会史年鉴》,该刊以经济史为主,兼顾文化史与社会史,与此前出版的《社会经济史》季刊成为欧洲最为著名的两大新史学刊物。1939 年该刊改名为《社会史年鉴》,1942 年又改称《社会史论丛》,更加突出了其注重社会史的特色。在倡导社会史研究的同时,马克·布洛赫对法国农村社会史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研究,并于 1931 年出版了他的第一部代表作《法国农村史》^②。该书将法国农村看作一个庞杂的社会,将其放在整个法国乃至全欧洲范围内进行考察,对法国农村的土地产权制度、领主制、社会集团、农民生活和农业革命等诸多问题作了全方位的综合研究,将农村社会史研究提高到了一个新的学术水准,成为年鉴学派第一代的开山之作。1939—1940 年,布洛赫又出版了一部题为《封建社会》的专著,从社会类型的角度对法国封建社会作了系统性的研究。该书分为上下两卷,上卷副标题为“依附关系的成长”,内分五编:第一编为“环境:最后的诸次入侵”;第二编为“环境:生活状况和心态”;第三编为“人际纽带:家族关系”;第四编为“人际纽带:附庸制与采邑”;第五编为“下层社会的依附关系”;下卷副标题为“社会等级和政治体制”,分为“社会等级”、“政治体制”、“作为一种社会类型的封建主义及其影响”三编。^③此书不但开启了对封建社会研究的国际学术热潮,而且也是该领域目前仍最值得推许的一部经典之作。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社会史论丛》更名为《经济、社会、文明年鉴》,以费尔南·布罗代尔为代表的年鉴学派第二代历史学家也随之登场。1947 年,布罗代尔以一部题为《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的著作通过法国国家博士论文答辩。两年后,该书在巴黎正式出版,其内容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题为“环境的作用”,“论述一种几乎静止的历史,人同他周围环境的关系”;第二部分题为“集体的命运和总的趋势”,“首先是依次对经济、国家、社会、文明等进行研究,最后是试图显示所用这些根深蒂固的力量在战争这个复杂的范畴内怎样起作用”,这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社会史,亦即群体和集团史”;第三部分题为“事件、政治与人”,这部分的历史正是传统的历史,“它不是人类规模的历史,而是个人规模的历史”。在布罗代尔看来,传统的事件史只是历史的表层,社会史与环境史才是深层的历史,这也彰显了社会史在历史研究中的价值。此后,年鉴学派在欧洲历史学界逐渐成为主流,社会史研究也进入了一个更加繁荣的阶段。其中有些著作比较注重宏观层面的社会文明史,如美国伊利诺斯大学约翰·巴克勒等三人撰写并于 1987 年出版的三卷本《西方社会史》,就试图从整体上把握西方社会文明在几千年的发展变化,而另一些著作则比较注重微观层面的社会生活,如法国历史学家菲利浦·阿利埃斯与乔治·杜比主编的五卷本《私人生活史》就是这方面的一部代表性著作。

① Margaret Bertha Synge, *A short history of social life in England*, A. S. Barnes & company, New York, 1906.

② [法]马克·布洛赫:《法国农村史》,余中先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 年。

③ [法]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张绪山译,商务印书馆,2004 年。

中国传统史学一向以政治史为主体,对社会生活史相对比较忽视。不过,在古代史籍中,也不乏对于民众生活与社会风俗等方面的记载。进入19世纪以后,随着中西交往的深入,许多西方人对了解中国社会生活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一些研究中国社会生活的著作亦应运而生。其中最早一批著作,出自晚清时期来华传教士之手。如卢公明(Justus Doolittle)的《中国人的社会生活》(1865)、约翰·格雷(The Rev. John Gray)的《中国人民法律、时尚和习俗史》(1878)、布丽森夫人(Mary Isabella Bryson)的《中国儿童的家庭生活》(1885)及《中国儿童生活》(1900)、明恩溥(Arthur Henderson Smith)《中国乡村生活》(1899)、泰勒·何德兰(Hudson. T)的《中国的男孩和女孩》(1909)、坎贝尔·布朗士(Blanche. K)的《中国儿童》(1909)等等,这些著作虽然大多以作者当时对中国现实生活的实地观察和个人体验为基础撰写而成,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历史研究著作,但相对于中国人对本国社会生活的记载,却显得比较系统,角度也比较新颖,能够从异文化的眼光对中国社会生活现象作出新的分析和诠释。值得一提的是,当时社会生活史研究在西方尚处于草创阶段,西方人研究本国社会生活史的著作尚不多见,而有关中国社会生活的著作却出了不少,这也说明对他者的关注很可能就是社会生活史研究兴起的一个最初的原因。而从中国社会生活史研究的角度来看,这些著作则可以说是滥觞之作,它们不但为中国社会生活史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基础,也为后人研究晚清时期中国社会生活留下了一批内容丰富的史料。

其后,随着西方社会科学的发展和汉学研究水平的提高,西方学界对于中国社会史和社会生活史的研究不断走向深入,并且体现出了相当高的专业水平。如法国汉学家葛兰言(Marcel Granet)早在1919年就出版了其博士论文《古代中国的节庆和歌谣》(Fêtes et chansons anciennes de la Chine),该书以历史人类学的方法对《诗经》中的情歌作了整体性的研究,分析了中国古代歌谣的特点,并在此基础上对中国古代歌谣与节庆之间的关系作了深入的分析,阐明了节庆在中国古代社会生活中的意义。又如法国汉学家谢和耐于1959年即曾出版《蒙元入侵前夜的中国日常生活》一书,对南宋晚期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杭州的城市生活环境、人口状况、火灾消防、交通、供应、社会各阶层的生活方式、服饰、居住、饮食、婚姻、生育、休闲娱乐等等)作了专题研究,为读者提供了一幅全景式的社会生活画面。1972年,又出版了一部从宏观角度把握中国社会发展进程的《中国社会史》,获得该年度圣杜尔奖(法国最高学术奖),其后多次再版,成为欧美许多大学的中国社会文明史教材。从他的这两部著作中,我们不但可以把握到西方社会史研究的两种趋向,也能获得对中国社会发展历程和社会生活变迁的许多新的认识。此外,魏丕信的《18世纪中国的官僚制度和荒政》(1980)也是法国汉学家研究中国古代社会史的一部杰作。

如果说,法国汉学家的中国社会史研究比较注重文明史和文化史方面,那么,美国汉学界则更注重社会生活和社会结构等方面。如美国学者魏复古(Karl A Wittfogel)和中国学者冯家声合著的《辽代中国社会史》(1946)就对政治制度、社会结构和社会规范给予了相当多的关注。美国人类学家施坚雅撰写的《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一书(该书以系列论文形式于1964—1965年间在《亚洲研究杂志》上首发,后来结集出版)则以实证材料为基础,对中国农村的市场活动与社会结构的关系作了系统深入的分析。他所主编的《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1979)一书则从历史、空间、社会体系三方面对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发展、中国社会的城乡关系、清代中国的城市社会结构作了全面的研究。这两部著作都是中国研究的典范之作。1970年80年代,由于法国年鉴学派的影响,美国中国学界在整体上出现了社会史的转向。如汉学家罗威廉的(William T. Rowe)即曾倡导新社会史的研究,他的专著《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和社会(1796—1889)》(1984)、《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冲突和社区(1796—1895)》(1989)也为区域社会史研究提供了一个范例。此外,美国历史学家伊沛霞(Patricia Ebrey)是

中国古代社会生活史研究方面的专家,曾经先后出版《早期中华帝国的贵族家庭:博陵崔氏个案研究》(1978)、《袁氏世范:中国宋代的家族与财产》(1984)、《中华帝国的儒家思想和家族礼仪:关于礼仪著述的社会史研究》(1991)、《内闱——宋代的婚姻和妇女生活》(1993)、《中国历史上的妇女和家族》(2002)、《晚期中华帝国的家族组织(1900—1940年)》等十几种相关著作,仅从这些书目中,就能看出其研究的专精和深入。美国汉学家韩书瑞、罗友枝合著的《十八世纪中国社会》(1987)及韩书瑞个人专著《北京的寺庙与城市生活,1400—1900》(2000)都是相关领域的重要著作。

作为中国的东亚近邻,日本人对中国社会史的研究也相当深入。据宋镇豪所述:“日本学界对中国上古社会生活史研究领域的涉足,起自40年代,当时的论作有松因寿男《殷卜辞与古代中国人之生活》(1941)等。另外,加藤常贤《支那古代家族制度研究》(1940)、诸桥辙次《支那之家族制》(1941)、清水盛光《支那家族的构造》(1942)等几部专著,均用较多篇幅探讨过商周的家族形态、婚姻、丧葬、宗庙祭祀制度等,并具有一定的影响力。50年代至今,又有相当一批成果问世,如内藤戊申《殷人的生活》(1957)、仓林正次《飨宴之研究——仪礼篇》(1965)、泽田大多郎《从考古资料看中国商——汉的住居形态》(1966)、池田未利《古代中国的神与人间》(1967)、加藤常贤《中国古代的生活与文字》(1970)、谷田孝之《中国古代丧服的基础研究》(1970)、池田雄一《中国古代的聚落形态》(1971)、藤野岩友《中国古代的坐法》(1972)、伊藤道治《殷代的宗教与社会》(1975)、深津胤房《古代中国人的思想与生活》(1975—1976)、宇都宫清吉《(诗经)时代的社会》(1978)、松本雅明《中国古代的村落和生活仪礼》(1979)、笠川直树《殷代社会的子和宗教仪礼》(1981)等。最近日本东京吉川弘文馆出版了一部林巴奈夫撰《中国古代的生活史》(1992),该书列服饰、住居和村落、什器和饮食、农工商业、乘物和道路、娱乐、武器战争、文书与书物、神神、祭祀等十方面,对两汉以前社会生活作了勾述。日本学者的论著,大都以勤于资料搜汇、辨析细腻、微中见大和不为成见所囿而各呈风采。”^①而对其他时期的中国社会史和社会生活史,日本汉学界也有相当深入的研究。如谷川道雄的《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1976)一书就对六朝隋唐时期中国社会性质、社会结构、城乡关系等方面作了深入的研究。斯波义信的《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1968)一书也包括许多社会史方面的内容,作者在序言中还对日本中国社会史研究作了回顾,认为:“中国学在广义的社会史学术潮流中已具备国际规模……今日的学术潮流着眼于对广义社会史基本事实的发掘,致力于对与长期持续波动相适应的内在成长变化及其原因的叙述分析。就这一点而言,以加藤繁、内藤虎次郎教授为先驱的中国的中国社会研究,起步比欧美及中国的研究领先了半个世纪。正因为日本学者把握了中国通史的各个时代,抓住了其中若干个主要的、内在原因导致剧变的划时代关键期,与此相呼应,就中国社会结构变化的复杂局面,从横向、纵向进行多层次的、全方位的、几乎是平均秘密的观察,才有可能对基本事实定位。”^②此说虽为一家之言,但对了解日本学界的自我定位还是很有参考价值的。

与西方学界及日本学界相比,中国的社会史研究起步相对比较晚,发展道路也颇为曲折。1911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了张亮采撰写的《中国风俗史》一书,该书虽无社会生活史之名,但内容丰富,包括饮食服饰、婚丧礼俗、婚姻家庭、阶级制度、流品门第,乃至于学风等方面,并不限于现在所说的风俗的范围,可以称为中国社会生活史的滥觞之作。但当时社会史研究并未形成风气,罕见有类似著作出版。就笔者视野所及,20年代早期和中期,与中国社会史有关的著作似乎只有胡朴安的《中华全国风俗志》(1923年)、陈顾远的《中国古代婚姻史》(1925)两种。但是,到了1928年后,这种情况却有了很大的改观。当时,由于社会形势的变动,以及社会科学热的兴起,学界围绕中国社会性质问题展开了

①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4—5页。

② [日]斯波义信:《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方键、何忠礼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页。

一场历时颇久、规模很大的论战,许多学者对于中国社会史研究产生了很大的兴趣,出版了数十种研究性的或史料整理方面的著作,其中包括陈东原的《中国妇女生活史》(1928)、吕思勉的《中国宗族制度小史》(1929)、陶希圣的《中国社会之史的分析》(1929)、陶希圣的《中国封建社会史》(1929)、高达观的《中国家族社会之演变》(1929)、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1930)、李安宅的《〈仪礼〉与〈礼记〉之社会学研究》(1930)、杨树达的《汉代婚丧礼俗考》(1931)、陶希圣的《婚姻与家族》(1934)、王书奴的《中国娼妓史》(1934)、全汉昇的《中国行会制度史》(1934)、吕振羽的《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1934)和《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1936)、瞿同祖的《中国封建社会》(1937)、瞿兑之的《中国社会史料丛钞》(1937)、尚秉和的《历代社会风俗事物考》(1938)、费孝通的《江村经济》(亦名《中国农民的生活》)等等。仅从这些书目上,就能看出当时中国社会史研究的广度、深度以及研究方法的多样性。从内容上看,既有对中国古代社会史料尤其是生活风俗史料的整理和考证研究,也有对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专题研究以及对中国古代社会性质的宏观探讨。在研究方法上,除了传统的考据学方法之外,许多作者还分别或综合运用了社会学、人类学和经济学等现代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其中一些作者还具有明确的方法论意识。如陶希圣在《中国社会之史的探讨》一书的绪论中,就对研究中国社会史的必要和方法作了专题论述,认为在社会史研究中可以采用三种方法:一是“概括的记述法”,就是“把类似的事实和现象集合起来,指出共通的征象”;二是抽象法,“把复杂的事务分析开并且简单化”;三是统计法,进行定量研究。^①又如李安宅在《〈仪礼〉与〈礼记〉之社会学研究》一书序言中,开首即揭橥其研究方法,“完全是客观地将《仪礼》和《礼记》这两部书用社会的观念来检讨一下,看看有多少社会学的成分。换句话说,就是将这两部书看成已有的社会产物,分析它所以影响其他的社会现象(人的行动)者,是哪几方面……这里所要知道的仅是这两部书的社会学内容,所以这里所有的只是内证的研究(internal study),不是外证的研究(external study)”。^②虽说当时中国的社会史研究尚在草创阶段,许多方面都不那么成熟,但是,因为许多研究者都有传统的史学研究和史料考证的根底,又能运用新的研究方法,所取得的成果还是比较可观的。其中一些著作直到今天仍是相关领域最有影响的研究成果。

到了40年代,中国社会史研究又有了新的进展。比较有影响的著作有吴泽霖的《贵州苗夷社会研究》(1942)、蒋星煜的《中国隐士与中国文化》(1943)、陈达的《现代中国的人口》(1946)、瞿同祖的《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1947)、潘光旦的《明清两代嘉兴的望族》(1947)、谢国桢的《清初流人开发东北史》(1948)、伍锐麟的《三水蛋民调查》(1948)等。此外,“还有费孝通的《开弦弓》、林耀华的《金翼》、许烺光的《祖荫下》、杨懋春的《台头村》等在这一时期国外出版的人类学名著,尽管受当时的结构功能论的影响很大,但仍体现出强烈的历史感”。^③此后,沿着社会科学化的路向,一些旅美华裔学者在中国社会史研究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如1953年在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的张仲礼,1955年就在美国出版了一部题为《中国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的作用的研究》的英文著作。该书以计量历史学的方法对通过科举取得功名的传统士绅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的地位、作用作了深入的研究,成为该领域的典范之作。1962年,他又在美出版了《中国绅士的收入》一书,对中国绅士的各种收入作了细密的研究。与此同时,台湾学者许倬云也以对中国上古时期社会流动的研究于1962年获得了美国芝加哥大学的历史学博士学位,并于1965年将博士论文出版成书。该书对春秋战国时期社会阶层分化的变动作了深入的研究,并探讨了社会变动与“政治结构、经济型

① 陶希圣:《中国社会之史的分析》,上海:新生命书局,1929年,第6—8页。

② 李安宅:《〈仪礼〉与〈礼记〉之社会学研究》,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第1页。

③ 赵世瑜、邓庆平:《二十世纪中国社会史研究的回顾与思考》,《历史研究》2001年第6期。

态、战争方式以及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关系。^① 1980年,他又在美国出版了一部关于汉代农业的英文专著,“这本著作基本上是从两个角度考察汉代农业的,一个是从观察政府入手,一个是从观察农民入手”。其中第一章介绍了汉政府对人口和土地问题的应对策略;第二章以“土地成了被追逐的财富”为主题,着重分析了汉帝国重农抑商政策的矛盾;第三章以农民的生计为题,对农户的社会—经济地位和市场的的作用作了考察,其余三章分别阐述了汉代的农业资源、耕作方式与方法以及农民在农作以外的选择。这两部著作的出版,都更新了人们对上古社会史的认知。

作为美国华人学者中的一代翘楚,1952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获得英国史博士学位的何炳棣在社会史研究领域取得了突出的成就。1954年,他在《哈佛亚洲学报》上发表了一篇题为《扬州盐商:18世纪中国商业资本主义研究》的学术论文,从制度和家世考证入手,分析扬州盐商的炫耀式消费行为和热中科举功名的心理对其财富积累的消极影响。其后,他又于1955年在美国《人类学家》杂志发表了一篇题为《美洲作物传华考》的学术论文,1956年在美国《经济史学报》上发表了论文《中国历史上的早熟稻》,这两篇论文虽然都属于经济史的范畴,但与社会生活史其实也有相当大的关联。1959年,何炳棣出版了他的第一部著作《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1368—1953)》(英文原书名为“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对明初以来的中国人口状况作了考证和统计,并且基本上解决了旧史书中“丁”与“口”的关系问题,为人们把握中国人口和社会的真实状况提供了科学依据。1962年,他又出版了《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汉译为“明清社会史论”),对明、清两代五百多年间中国的社会结果及社会各阶层间的上下流动的历史作了全面深入的考察。其主要史料依据是近百种明清两代的进士登科录,进士三代履历,进士同年齿录和晚清若干举人和特种贡生的三代履历。其中进士组共分析了15000个例案,举贡组约25000个例案。据何炳棣统计分析,这些人中祖上三代为布衣出身的比例高达40%以上,因此他认为明清时期中国具有高度的社会流动性,远远超过同时期的英国。这个发现对于打破对古代中国的刻板印象是很有意义的。此后,何炳棣还出版了他的第一部中文专著《中国会馆史论》(1966),书中考证出会馆的创设年代为1420年明永乐迁都北京后,比日本学者此前所说的嘉靖39年(1560)早130多年。日本学者主要研究北京等地若干行会和工商性质的业缘会馆,何著研究包括京都、各省省会、州县乃至工商市镇,相比之下更加全面。“至于结论方面,前此日本及西方学人皆认为我国行业及地缘性会馆制度的发达,反映民族小群观念特盛,大群观念薄弱,有阻碍延缓社会经济现代化的作用”,何著“发现大、中城市以及繁荣市镇的种种业缘、地缘组织,表面上虽企图专利垄断,呈现出支离破碎的分割局面,但实际运作上无时不由竞争而折冲妥协,更进而谋求合作以图共存共荣。一般而言,无论地缘观念最初如何深固,同业的经济利益迟早能克服了同业之内原来的窄狭地缘观念,所以最后总是趋向于超地缘的业缘组织的形成”。^② 这些原创性学术成果都得到了国际中国研究学界的高度重视,也将中国社会史研究提升到了一个新的国际学术前沿。

但在50年代到70年代期间,由于意识形态方面的原因,中国大陆的社会史研究却受到了许多方面的限制,在宏观层面基本上被社会发展史所取代,尤其偏重于社会形态、历史分期等问题的探讨。而在探讨社会形态的发展演变时,又必须把最初从苏联引进的社会发展五阶段论作为基本框架,按照“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的模式进行削足适履般的解释,这就导致了对历史的扭曲。如上古夏、商、周三代实行诸侯分封制,史称“封建”,但按照历史发展五阶段论,却被称作“奴隶社会”;秦灭六国后,废封建,置郡县,建立了以君主专制为轴心的政治体

① 许倬云:《中国古代社会史论——春秋战国时期的社会流动》,邹永杰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

② 何炳棣:《读史阅世六十年》,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65页。

制,这与布洛赫所说的那种以领主采邑为中心的封建社会完全不是同一种社会形态,但时至今日,在教科书体系和许多著作中,却仍被称作封建社会。不仅如此,当时的主流意识形态还把阶级矛盾与阶级斗争视为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这在很大程度也造成了对社会生活领域的忽视。据统计,1949—1979年间,大陆学者发表的中国古代社会生活史论文只有32篇^①,专著也为所不多,文革前只有寥寥数种得以问世,其中较早出版的两部著作包括董家遵的《中国收继婚姻之史的研究》(1950)和王瑶的《中古文人生活》(1951)这两部著作其实都是民国时期的著作,1955年出版的两部著作(即侯外庐的《中国古代社会史论》和李亚农《殷代社会生活》)则都是以主流意识形态阐释历史的典型,此外,孙作云于1966年出版的《诗经与周代社会研究》(1966)也带有比较明显的主流意识形态色彩,只有姚薇元的《北朝胡姓考》(1958)尚属于传统史学的范围,因而也不具有代表性。到了文革时期,极左思潮占据主导地位,除了考古学领域还取得了一些进展以外,中国的历史研究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社会史方面自然也没有出现什么研究成果。这种情况直到文革结束以后才得以改变。

进入80年代以后,中国的社会史和社会生活史研究开始复苏,并逐渐成为史学研究的一个热点。据统计,1980—1995年间,大陆学者发表的中国古代社会生活史论文共有433篇,其中于1980—1986年间发表的有70篇,1987—1995年间发表的有363篇。^②与此同时,还出版了许多研究专著。其中既有对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如风俗、婚姻、丧葬、服饰、饮食等)分门别类的专题史研究,也有以断代为基础的综合性的社会史和生活史,此外还有区域性的社会史和生活史,以及把断代性、区域性和专门化结合起来的区域断代社会生活专门史。专题性的社会生活史尤为常见,仅风俗史方面,就有陈高华和徐吉军主编的《中国风俗通史》十二卷本(2001)、康健主编的《中华风俗史》十卷本(2001)、徐杰舜主编的《汉族风俗史》五卷本等多种成系列的大部头著作。《中华风俗通史》一书涵盖面尤其广泛,包括了饮食、服饰、居住、交通、婚姻、丧葬、寿诞、卫生保健、交际、经济生产、娱乐、宗教信仰等各项内容,对中国古代社会生活和风俗的各个方面做了细致入微的叙述和考证,可以说是一部以风俗为重心的社会生活史。断代性的社会史和社会生活史也为数不少,除了朱瑞熙的《宋代社会史研究》(1983)、宋德金的《金代社会生活史》(1990)、冯尔康、常建华的《清人社会生活》(1990)、乔志强主编的《中国近代社会史》(1992)等几种较早的著作以外,比较有影响的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组织撰写并于1994年起陆续出版的十卷本中国古代社会生活史,以及龚书铎主编的八卷本《中国社会通史》(1996)。相比之下,区域性的社会史和社会生活史则更显得异彩纷呈。据笔者所见,就有王迪的《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1644—1911)》(1993)、钱杭和承载合著的《十七世纪江南社会生活》(1996)、薛宗正等的《中国新疆古代社会生活史》(1997)、富丽的《康乾时期北京人的社会生活》(1999)、吴仁安的《明清江南望族与社会经济文化》(2001)、冯贤亮《明清江南地区的环境变动与社会控制》(2002)、张佩国:《近代江南乡村地权的历史人类学研究》(2002)、周俊旗等的《民国天津社会生活史》(2004)、罗梅君的《北京的生育婚姻与丧葬》(2004)、熊月之、熊秉真主编的《明清以来江南社会与文化论集》(2004)、卢汉超的《霓虹灯外:20世纪初日常生活中的上海》(2004)、李长莉的《晚清上海社会的变迁:生活与伦理的近代化》(2004)、管彦波的《中国西南民族社会生活史》(2005)、吴建华的《明清江南人口社会史研究》(2005)、陈江的《明代中后期的江南社会与社会生活》(2006)、熊月之的《异质文化交织下的上海都市生活:上海城市社会生活史》(2008)、王健的《上海犹太人社会生活史》(2008)、王敏的《上海报人社会生活》(2008)、陈祖恩的《上海日侨社会生活史(1868—1945)》(2009)、王笛的《茶馆:成都的公共生活和微观世界(1900—1950)》(2010)、徐吉军的《南宋临安社会生活》

^{①②} 彭卫:《近五十年中国古代生活史研究述评》,东京都立大学人文学部中国史学研究室编《中国史学》第六卷,1996年12月。

(2011)等等。其中仅以江南区域为研究对象的著作就有九部,再加上近年来被翻译为中文的汉学著作,如美国林达·约翰逊主编的《帝国晚期的江南城市》(1993)、高彦颐的《闺塾师: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1994)、岸本美绪的《明清交替与江南社会》(1999)、滨岛敦俊的《明清江南农村社会与民间信仰》(2001)、大木康的《明末江南的出版文化》(2004),以及前面提到的斯波义信的《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可以说,对于宋代以来江南地区的社会生活和经济文化状况,国内外学界的研究成果是相当可观的,其水平也是比较高的。这是与宋代以来江南地区的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水平以及该地区在国内各区域中长时间的领先地位相适应的。不过,总的来看,区域社会史研究在我国还处在一个开疆拓土的阶段,许多区域的研究起步不久,有些方面甚至处于空白状态。以浙江为例,与已有相当基础的浙江文化史研究相比,浙江的社会史研究就显得比较薄弱。以往一些比较有影响的成果,基本上是在江南社会生活史的大框架中展开的,且主要集中在杭、嘉、湖、宁、绍等地,对于金、衢、温、台、丽等地则罕有研究;在断代性的社会生活史研究方面,近现代方面的研究也相当薄弱。这不仅制约了浙江社会史和社会生活史研究的进展,也对浙江整个区域的综合性研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可以说是已经成了浙江区域研究中的一块短板。因此,我们今后在浙江区域研究中,不但要深化浙江历史文化研究,也要加强对浙江经济史和浙江社会生活史的研究,尤其要加强对浙江近现代社会生活史的研究。只有这样,才有可能获得对浙江自古至今整个社会历史进程的通贯性的理解。

目前学界对社会史、社会生活史的认识不甚一致,在一些基本问题上还没有取得共识。如常建华所著的《社会生活的历史学——中国社会史研究新探》(2004)一书将社会史当作一个学科,而赵世瑜则将社会史视为方法,否认其作为专门史的意义^①,双方观点相持不下,这种理论上的莫衷一是势必会带来实践上的无所适从。因此,本文对社会史和社会生活史研究的历史进程作了比较系统的回顾,其目的就是要“辨章学术,考镜源流”,通过学术史脉络的梳理和对相关著作的研究深入把握社会史和社会生活史研究的学科定位,掌握相应的研究方法。依笔者之见,社会史研究既是一种视野和方法,更是一个专门的史学研究领域,而社会生活史研究则是社会史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重点是研究群体的社会生活以及社会生活领域的各种群体性现象,而不是个体的活动和动态的历史事件。个体活动和历史事件只有放在整个社会生活的大背景下,才具有社会史的特殊意义。虽说对于社会生活史体系建构的具体内容,人们容或有许多不同的意见,但可以肯定的是,社会生活史的研究范围是相当广阔的,并不局限于衣食住行、婚丧礼俗、节庆娱乐等方面。以十卷本中国古代社会生活史中最先出版的《夏商社会生活史》(1994)为例,该书共设八章分别阐述了八个方面的问题:“一、自然生态环境对夏商人文背景的制约;二、家族本位对社会构成的作用;三、族氏内向外展意识对社会行为观念的支配;四、政治体制对社会生活秩序的维持;五、等级礼制对人际关系的整合;六、经济形态对社会物质生活两分的催化;七、地域文化流动对社会俗尚的规范;八、宗教信仰对社会存在系统的凝聚。”^②由此可见,那种将社会生活史化约为风俗史的路数,并不是中国社会史学界的主流,更不是我们在研究中必须遵循的路向。真正的社会生活史研究,必须在整体上把握社会系统的各个方面,将对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专门化研究与对整个社会系统的结构性分析结合起来,在长时段、结构性的问题上着力钻研,这也正是笔者从对19世纪晚期至今整个社会史研究学术传统的回顾和分析中得到的一点启示。

责任编辑:徐吉军

^① 参阅赵世瑜:《小历史与大历史——区域社会史的理念、方法与实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

^②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11—12页。